

# 法規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零三條及第八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